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5,986.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及制定《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17项治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37.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会W[2021]B127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产业化项目	31,563.96	31,163.19
2	基于7nm制程的CPU芯片设计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28nm制程的CPU内嵌设计项目	11,492.17	11,492.17
合计		60,256.37	60,255.5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5,986.34万元。

(2)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65,986.3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11%。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6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见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3/05	监事会事规则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股票代码	持股4%以上股东
A股	689262	国芯科技	20240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以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签字及捺印;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会人员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及持有表决权的人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议案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传真:0512-68096251

电子邮箱:IR@china-core.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大会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3/05	监事会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其中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11:00在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条、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以上单数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于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 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以上单数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少于两人。

第一百一十九 条 本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 条 本公司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 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二 条 本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 条 本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 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 条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 条 本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 条 本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 条 本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 条 本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 条 本公司设内部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 条 本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 条 本公司设内部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 条 本公司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 条 本公司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 条 本公司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 条 本公司设企业文化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 条 本公司设品牌管理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 条 本公司设法律事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二